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 字第 1101930408 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竹縣政府就民眾申請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1條規定代為標售無人申報之祭祀公業土地，允應本於權責代為標售，惟該府卻推諉塞責，未啟動查詢及標售作業，甚至要求申請人自行釐清代為標售之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祭祀公業，應作為而不作為，均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0年8月17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1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